

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仲裁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仲裁案件基本情况

因股权回购纠纷，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作为深圳市昌喻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昌喻投资”）的有限合伙人，已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出仲裁，请求被申请人一亿赞普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（后更名为“北京载川科技有限公司”，以下简称“亿赞普”）、被申请人二重庆鲲鹏支付服务有限公司（原名重庆市钱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）依约支付股权回购款及回购剩余股权。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重大仲裁的公告》。

为推动股权回购纠纷一案尽快解决，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，经双方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，公司与亿赞普签署《和解协议》，《和解协议》签署后，公司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了对本次仲裁案件进行延期，待亿赞普履行完毕《和解协议》中相应条款的约定后，公司将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撤销本次仲裁案件。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重大仲裁的进展公告》。

二、本次仲裁案件进展情况

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《管辖权决定暨撤案决定书》，被申请人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交了管辖异议申请，根据现有的证据，仲裁院作出以下管辖权决定：（一）因申请人（注：申请人指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）提起本案仲裁的主体资格不适格，仲裁院对本案无管辖权，撤销本案。（二）申请人已预交的本案仲裁费人民币1,823,787元，将由仲裁院退还给申请人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深圳国际仲裁院《管辖权决定暨撤案决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